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634, 503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4,596,679	14,162,233
其他收益	2,064,277	2,055,749
經營收益	16,660,956	16,217,982
經調整EBITDA	4,879,212	4,948,002
經營利潤	3,383,020	3,522,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383,261	2,685,454
每股盈利		
— 基本	62.8港仙	70.6港仙
— 攤薄	62.5港仙	70.2港仙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並於2025年3月20日更新的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50%。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

於2025年8月7日，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11.89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9.9%。為確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9月3日或前後向於2025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最近的一般財務狀況、現有現金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業務的發展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澳門博彩批給向澳門政府所作的投資承諾所需的資金。

董事認為宣派及提議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持份者的整體利益。中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營運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166.610億港元，創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2.7%。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維持在約49億港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為16.2%，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8%。
-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2.1%至150.74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2.6%至318.966億港元及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減少2.0%至282.074億港元抵銷。
-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2.7%至24.4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43.2%及23.0%至116.317億港元及590.045億港元抵銷。
-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略減0.9%至10.879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角子機贏率下跌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5%及23.2%至149.625億港元及173.351億港元抵銷。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3.83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3%。該跌幅是由於經營成本與開支上升，以及由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4	16,660,956	16,217,98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徵費		(7,396,466)	(7,242,106)
已消耗存貨		(628,441)	(539,154)
員工成本		(2,480,319)	(2,279,459)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67,953)	(31,849)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696,912)	(1,681,712)
折舊及攤銷		(1,007,845)	(921,369)
		<u>(13,277,936)</u>	<u>(12,695,649)</u>
經營利潤		3,383,020	3,522,333
利息收入		32,403	40,034
融資成本	6	(793,192)	(838,550)
淨匯兌虧損		<u>(206,997)</u>	<u>(6,969)</u>
稅前利潤		2,415,234	2,716,848
所得稅開支	7	<u>(31,973)</u>	<u>(31,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u>2,383,261</u></u>	<u><u>2,685,454</u></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73</u>	<u>(2,5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386,134</u></u>	<u><u>2,682,934</u></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u>62.8 港仙</u></u>	<u><u>70.6 港仙</u></u>
每股盈利 — 攤薄	9	<u><u>62.5 港仙</u></u>	<u><u>70.2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246,817	20,233,310
使用權資產		1,126,050	1,189,338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	10	1,326,026	1,414,428
表演製作成本		414,762	442,398
其他資產		21,833	18,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72	67,2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886,560	24,045,3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0,834	216,694
應收貿易款項	11	1,019,461	825,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850	191,6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213	9,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8,326	5,315,440
流動資產總額		6,976,684	6,558,271
資產總額		30,863,244	30,603,648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1,833,407)	(3,272,473)
權益總額		1,966,593	527,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5,756,356	19,041,640
租賃負債		162,275	173,94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780	130,61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439,846	1,609,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383,257	20,956,099
流動負債			
借款	12	5,874,345	3,878,299
租賃負債		29,299	56,09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355,186	4,959,021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		163,788	61,4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8,769	105,441
應付所得稅		32,007	59,675
流動負債總額		11,513,394	9,120,022
負債總額		28,896,651	30,076,1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863,244	30,603,6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45.367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25.618億港元)，乃由於一筆無抵押優先票據債務的最終屆滿日為2026年5月15日(請參閱附註12)，其介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55.183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53.154億港元)，並可根據其無抵押信貸融通獲得約170.000億港元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鑑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就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言，本集團已於其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修訂本，有關採納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調整EBITDA	4,879,212	4,948,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4,457)	(30,829)
企業支出	(438,595)	(441,645)
開業前成本	—	(3,315)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5,295)	(28,511)
折舊及攤銷	(1,007,845)	(921,369)
經營利潤	3,383,020	3,522,333
利息收入	32,403	40,034
融資成本	(793,192)	(838,550)
淨匯兌虧損	(206,997)	(6,969)
稅前利潤	2,415,234	2,716,848
所得稅開支	(31,973)	(31,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2,383,261</u>	<u>2,685,454</u>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14,596,679	14,162,233
餐飲	1,190,104	1,003,625
酒店客房	719,818	910,042
零售及其他	154,355	142,082
	<u>16,660,956</u>	<u>16,217,982</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740,371	719,810
牌照費	291,566	283,815
其他支援服務	200,223	194,633
維修及保養	162,196	149,204
水電及燃油費	128,443	131,981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5,295	28,511
核數師薪酬	5,241	4,990
其他	153,577	168,768
	<u>1,696,912</u>	<u>1,681,712</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543,856	535,458
應付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權款項利息	62,837	64,983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61,785	64,213
無抵押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56,750	54,291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53,343	93,499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之備用費	—	13,026
租賃負債利息	6,499	7,228
銀行費用、收費及其他	8,122	5,852
融資成本總額	<u>793,192</u>	<u>838,55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31,624	31,017
中國內地所得稅	328	377
香港利得稅	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所得稅開支	<u>31,973</u>	<u>31,394</u>

根據澳門政府於2024年1月29日所發出的批准通知第19/2024號，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於2024年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落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協議安排，其要求美高梅金殿超濠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約為3,26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160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9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3,100萬港元））。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04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3.953億港元，已於2024年4月23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3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243億港元，已於2024年6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53港元。該特別股息合共13.419億港元，已於2024年10月4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5月2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1港元。該末期股息合共9.534億港元，已於2025年6月12日派付予股東。

於2025年8月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合共約11.894億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利潤(千港元)	<u>2,383,261</u>	<u>2,685,454</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¹⁾	3,797,717	3,802,034
因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攤薄潛 在股份數目(千股)	<u>15,699</u>	<u>21,5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3,416</u>	<u>3,823,548</u>
每股盈利 — 基本	<u>62.8 港仙</u>	<u>70.6 港仙</u>
每股盈利 — 攤薄	<u>62.5 港仙</u>	<u>70.2 港仙</u>

⁽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回購股份及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由信託持有的股份。

10. 博彩批給

已確認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賬面值	1,414,428	1,591,232
攤銷	<u>(88,402)</u>	<u>(176,804)</u>
於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	<u>1,326,026</u>	<u>1,414,428</u>

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在博彩批給的 10 年期內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合共為 197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91 億港元)，其中 18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175 億港元)為非博彩項目。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304,476	1,050,397
減：損失撥備	<u>(285,015)</u>	<u>(225,232)</u>
	<u>1,019,461</u>	<u>825,165</u>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 28 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30 日內	497,947	306,800
31 日至 90 日	108,789	265,577
91 日至 180 日	193,451	100,728
180 日以上	219,274	152,060
	1,019,461	825,165

12. 借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一項循環信貸融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	5,887,463	3,884,2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887,463	5,826,41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826,41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3,924,975	3,884,275
	15,699,901	19,421,376
減：債項融資成本	(85,289)	(107,683)
	15,614,612	19,313,693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支付：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3,7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u>6,400,000</u>	<u>—</u>
	6,400,000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u>(383,911)</u>	<u>(103,754)</u>
	<u>6,016,089</u>	<u>3,606,246</u>
本集團的借款分類如下：		
流動	5,874,345	3,878,299
非流動	<u>15,756,356</u>	<u>19,041,640</u>
	<u>21,630,701</u>	<u>22,919,939</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1% 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 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 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13(d)(3) 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50% 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 60% 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 60% 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 100% 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 10 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 10 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 6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170.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2024年6月30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25%）。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9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9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博彩稅	1,467,632	1,199,254
客戶按金及其他 ⁽¹⁾	1,272,375	1,176,763
應計員工成本	770,340	974,360
未償還籌碼負債 ⁽¹⁾	607,803	405,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387	423,49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716	321,093
會籍計劃負債 ⁽¹⁾	239,685	223,315
應付利息	193,702	181,898
應付工程保證金	92,193	78,357
應付貿易款項	85,786	97,560
其他娛樂場負債	6,347	7,567
	5,379,966	5,089,632
分類為：		
流動	5,355,186	4,959,021
非流動	24,780	130,611
	5,379,966	5,089,632

⁽¹⁾ 該等餘額為本集團與客戶合同相關的主要負債類型。該等負債一般於購買、賺取或存入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贖回現金。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30 日內	61,180	42,297
31 日至 60 日	20,501	51,827
61 日至 90 日	1,250	571
91 日至 120 日	40	11
超過 120 日	2,815	2,854
	85,786	97,560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4. 擔保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若干參與方發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 9.787 億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9.787 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 9.709 億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9.709 億港元)；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 400 萬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0 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 為受益人的 60 萬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60 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的 320 萬港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320 萬港元)。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 7.004 億澳門元 (相等於 6.800 億港元) 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博彩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同，在博彩批給於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10年期限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作為承批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受澳門政府的監管。澳門政府已採納監管澳門娛樂場營運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批給合同連同澳門政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構成規管美高梅金殿超濠活動的框架。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5年6月30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985台角子機、335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於2025年6月30日，度假村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以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旅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除天幕廣場外，澳門美高梅亦設有世界級的保利美高梅博物館，其為大中華地區首個綜合度假村內具國際地位的博物館。該博物館配備創新科技，旨在為訪客創造獨特的展覽體驗。此外，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澳門美高梅於2025年上半年開設「百寶箱」，其屬多功能場地，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可承辦音樂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及宴會等各種活動。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5年6月30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989台角子機及415張賭枱。於2025年6月30日，該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天樂閣客房、「御獅別墅」及「雍華府」別墅、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該劇院亦設有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首個駐場演出《澳門2049》。

近期發展

償還2025年票據

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5.131億美元（相當於約40.274億港元）已悉數償還。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業內最廣受認可的度假村品牌之一，在澳門設有世界級綜合度假村；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以尋求更多客戶；
- 竭誠致力於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業務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兩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領先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對我們的奢華度假村及博彩區域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高端市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產品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批給合同期限內合共投資19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1億港元)，其中18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億港元)(約91%)預期將用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與非博彩項目及計劃以帶動該區旅遊業。

我們繼續與澳門政府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自2023年起，我們已拓展至海外銷售網絡，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增加於娛樂、藝術、美食、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會展」)以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尤為注目的是保利美高梅博物館、駐場表演《澳門2049》以及「百寶箱」已擴展我們的非博彩產品組合，成為澳門最新的世界級旅遊景點。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持續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於2025年及2024年上半年，中國內地訪澳旅客分別為約71.6%及6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4年可比較期間相比，入境訪澳旅客總數增加14.9%，而中國內地訪澳總人數增加19.3%。澳門博彩毛收入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24年可比較期間增加4.4%至1,153億港元。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六家博彩承批公司迄今為止已作出的財務投資及承諾於10年期新博彩批給年內投資於卓越多樣的博彩及非博彩產品，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開放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澳門大橋」）；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持續擴建澳門輕軌系統；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增設澳門與國際目的地之間的直航航班，預期該等設施改善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政府推出旨在支持澳門及香港的復甦及增長的利好措施，包括擴大個人簽證計劃所涵蓋的城市；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財富不斷增長，對旅遊及休閒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及
- 澳門政府大力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儘管如此，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受多項因素影響，如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入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因素可能繼續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競爭

於2025年6月30日，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及30家娛樂場。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我們仍維持市場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為16.2%，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8%。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及貴賓客戶。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的中場博彩業務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博彩毛收入的87%。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主場地及貴賓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娛樂場貴賓客戶由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的貴賓客戶亦可能屬於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計劃。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為將經核准博彩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博彩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酒店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5年6月30日，該度假村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8間私人豪華別墅。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開業，於2025年6月30日，該度假村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包括1,24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16間天樂閣客房、28間「御獅別墅」及27間「雍華府」別墅。「雍華府」及「御獅別墅」提供廣泛獨特的服務，以使本集團吸引更多高端客戶。此外，度假村亦提供多項豪華設施，包括位於澳門美高梅的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約1,60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以及位於美獅美高梅的12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面積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和其他非博彩設施。

我們的酒店服務及優質設施獲得世界級獎項的高度認可。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度假村共榮獲七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殊榮，兩項《黑珍珠餐廳指南》「黑珍珠一鑽餐廳」殊榮，以及兩項《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一星殊榮。我們積極主動滿足客戶喜好，因此一直在進行翻新及發展工作，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酒店、餐飲及會展服務。

藝術與文化

澳門美高梅隨處可見珍貴的藝術作品，包括由著名藝術家 Dale Chihuly 設計的巨型「天空中的伊甸園花園」，置於酒店大堂。其他藝術品則包括獅子雕塑以及本地和國際藝術家的繪畫作品，位於酒店地面的其他地方。於 2024 年 11 月 2 日，美高梅中國與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世界級保利美高梅博物館於澳門美高梅正式開幕。富享聲譽的首展「藍色飄帶 — 探索神秘海域 邂逅絲路遺珍」展示文物、藝術品及文化遺產。其獲第二十二屆 (2024 年度)「全國博物館十大陳列展覽精品推介活動」的「國際及港澳台合作獎」。保利美高梅博物館自開業以來廣受歡迎，訪客量僅三個月已達到 50 萬人次。

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超過 300 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空間完美融合。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 28 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制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極具收藏價值的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盪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同時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承諾。

作為文化旅遊的支持者，美高梅中國與世界知名藝術家、藝術機構及奢侈品牌合作，為兩家酒店引入展覽、藝術裝置及表演藝術。

娛樂

作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美高梅劇院擁有最新的科技及工程技術，可為特別活動 (如表演、演唱會或現場管弦樂團) 量身定制各種安排。由蜚聲國際的中國大導演張藝謀執導的美高梅中國首個駐場演出《澳門 2049》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美高梅劇院首演。美高梅中國致力於透過呈現獨一無二的娛樂體驗，提升澳門的非博彩娛樂項目，帶動旅客到訪澳門，促進文化旅遊及經濟多元化發展。

視博廣場位於美獅美高梅心臟地帶，擁有全球其中一個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 LED 屏幕，展示一系列世界各地的獨特數碼藝術，為世界知名藝術家搭建展示世界之美的平台。我們的創新表演「空中海洋 SHOW」及「蜂之花園 SHOW」充分利用了視博廣場的 LED 屏幕，是美獅美高梅另一個獨特吸引之處。

多功能場地「百寶箱」配備三面超高清LED顯示屏，可承辦音樂會、電影放映、藝術展覽及宴會等各種活動。於2025年上半年，「百寶箱」舉行電影《封神第二部：戰火西岐》特別謝票場以及首個主題展覽「璨星 — 古蜀文明沉浸式數字藝術展覽」。

此外，美高梅中國繼續邀請中國及國際知名歌手、音樂人及藝術家舉辦娛樂表演及節目，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我們的物業。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2,383,261	2,685,454
所得稅開支	31,973	31,394
淨匯兌虧損	206,997	6,969
融資成本	793,192	838,550
利息收入	(32,403)	(40,034)
經營利潤	3,383,020	3,522,333
折舊及攤銷	1,007,845	921,36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5,295	28,511
開業前成本	—	3,315
企業支出	438,595	441,64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4,457	30,829
經調整 EBITDA	<u>4,879,212</u>	<u>4,948,002</u>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1,878,195	2,117,861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3,001,017	2,830,141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美高梅	6,535,458	6,755,319
娛樂場收益	5,716,030	5,970,852
其他收益	819,428	784,467
美獅美高梅	10,125,498	9,462,663
娛樂場收益	8,880,649	8,191,381
其他收益	1,244,849	1,271,282
經營收益	<u>16,660,956</u>	<u>16,217,982</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為166.610億港元，創下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2.7%。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儘管澳門博彩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維持市場地位。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8,207,442	28,774,73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6,136,885	6,266,701
主場地賭枱贏率	21.8%	21.8%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8.8	112.2
貴賓賭枱轉碼數	11,631,687	20,462,837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20,968	506,204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6%	2.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10.6	94.3
角子機投注額	14,962,513	14,459,947
角子機總贏額 ⁽¹⁾	494,750	578,682
角子機贏率	3.3%	4.0%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2.8	3.3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1,336,573)	(1,380,735)
客房入住率	94.4%	94.1%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364	2,822
	於6月30日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335	341
角子機	985	982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
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31,896,588	31,094,55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8,937,111	8,503,970
主場地賭枱贏率	28.0%	27.3%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38.1	132.6
貴賓賭枱轉碼數	59,004,520	76,621,083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2,019,021	1,870,358
貴賓賭枱贏率(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3.4%	2.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14.3	193.6
角子機投注額	17,335,142	14,075,196
角子機總贏額 ⁽¹⁾	593,114	519,533
角子機贏率	3.4%	3.7%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4	2.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2,668,597)	(2,702,480)
客房入住率	93.7%	93.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2,082	2,429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415	409
角子機	989	984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常設賭枱數量。

娛樂場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15,073,996	14,770,67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439,989	2,376,562
角子機總贏額	1,087,864	1,098,215
娛樂場收益總額	18,601,849	18,245,44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4,005,170)	(4,083,215)
娛樂場收益	<u>14,596,679</u>	<u>14,162,233</u>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增加3.1%至145.967億港元。該增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增加2.1%至150.74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2.6%至318.966億港元及主場地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減少2.0%至282.074億港元抵銷。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總贏額增加2.7%至24.40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貴賓賭枱贏率上升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43.2%及23.0%至116.317億港元及590.045億港元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總贏額略減0.9%至10.879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角子機贏率下跌所致，部分被本期間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分別增加3.5%及23.2%至149.625億港元及173.351億港元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0.4%至20.643億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稅及徵費	7,396,466	7,242,106
已消耗存貨	628,441	539,154
員工成本	2,480,319	2,279,459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67,953	31,84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96,912	1,681,712
折舊及攤銷	1,007,845	921,369

博彩稅及徵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彩稅及徵費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1%至73.965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6.6%至6.284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導致增加消耗存貨及物資。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8.8%至24.803億港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普遍薪酬調升以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80萬港元增加113.4%至6,800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於本期間現有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損失撥備1.372億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10萬港元)，該款項被因於本期間收回於過往期間已計提款項而於損失撥備撥回6,920萬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30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增加0.9%至16.969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8億港元增加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04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期間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增加2.9%，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91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77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9.4%至10.078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2024年下半年及本期間完成及投入服務的新非博彩設施和翻新工程的折舊及攤銷。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8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32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

- 利息開支減少4,020萬港元，乃由於期內還款導致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加權平均結餘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億港元。此外，加權平均利率由6.7%下降至4.7%，反映較低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及
- 因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而減少1,300萬港元。

淨匯兌虧損

淨匯兌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70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於本期間港元兌美元貶值所致。

所得稅開支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豁免繳納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並與澳門政府訂立稅務協議安排，須以預先釐定的稅率繳納年度稅款，以代替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的撥備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5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833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分別為55.2億港元及170.0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5年6月30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1,630,701	22,919,9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8,326)	(5,315,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0,000)	(680,000)
淨負債	15,432,375	16,924,499
權益總額	1,966,593	527,527
權益總額加淨負債	17,398,968	17,452,026
資本負債比率 ⁽¹⁾	88.7%	97.0%

- ⁽¹⁾ 由於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產生虧損及增加借款，導致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高於2019年12月31日COVID-19疫情前的56.0%。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4,464,779	4,256,84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82,133)	(564,517)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3,382,697)</u>	<u>(2,707,3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99,949	984,9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40	4,231,9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937</u>	<u>(2,47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518,326</u></u>	<u><u>5,214,454</u></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反映產生經營利潤及營運資金變動。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44.648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42.568億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821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5.645億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支付8.826億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就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表演製作成本支付5.652億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3.827億港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7.074億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39.244億港元償還2025年票據；
- 7.695億港元支付利息；
- 3.190億港元支付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債項融資成本；
- 9.534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26.900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由於：

- 58.731億港元償還2024年票據；
- 8.080億港元支付利息；
- 13.196億港元派付股息；部分由
- 提取信貸融通淨額16.200億港元；及
- 發行2031年票據所得款項39.060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入賬	<u>611,404</u>	<u>488,625</u>

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參與方發出的未償還銀行擔保合共9.787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9.787億港元)，包括：

- 按批給合同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9.709億港元(2024年12月31日：9.709億港元)；
- 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4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400萬港元)；
- 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的6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60萬港元)；及
- 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的32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20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就上述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7.004億澳門元(相等於6.800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由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債項

	於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優先票據	15,699,901	19,421,376
無抵押信貸融通	6,400,000	3,7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469,200)	(211,437)
借款總額	<u>21,630,701</u>	<u>22,919,939</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於2024年5月15日，2024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於2025年6月18日，2025年票據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2031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4年12月26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26日及12月26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2027年票據及2031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如有)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10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進行再融資，以滿足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本金及利息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5年6月30日，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170.0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30年4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不遲於2030年4月15日全數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0%以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信貸協議，當中已根據多項修訂分別提供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97.5億港元及58.5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5月15日，而在各種情況下，2026年5月15日後將不會有未償還的循環信貸融通，亦無任何循環信貸承諾。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5年4月22日，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已被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全面取代。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作為放款人)訂立協議並於202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9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已取消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全部尚未動用承諾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9億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備用費550萬美元(相等於約4,270萬港元)已於2025年3月18日悉數支付。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造成的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入賬。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負債(包括20億美元已發行優先票據)。港元與美元掛鈎並一直保持穩定。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我們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該等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風險。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市場利率風險。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減少，或導致本集團因透過對沖債務的利率風險或對沖交易對手未能於任何該等對沖安排下付款的風險而產生額外費用。市場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13,556名(2024年12月31日：13,32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5年8月7日，董事會宣佈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13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11.894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49.9%。

為確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購買價2,230萬港元購回共2,002,150股股份。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所支付	每股股份所支付	所支付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3月	374,700	11.28	11.12	4,208
2025年6月	1,627,450	11.30	10.66	18,055
	<u>2,002,150</u>			<u>22,263</u>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201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由合資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回購相當於先前已發行所有新股份總數的股份總數，而所有回購的股份隨後被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相關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旨在維持相同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加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就此加強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孟生、Ayesha Khanna Molino、劉志敏及 Jonathan S. Halkyard 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4年5月15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已於2025年6月18日支付及註銷
「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多為234.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30年4月15日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31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7.125%於2031年6月26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經修訂循環信貸融通」或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3年6月30日修訂）。2023年6月30日修訂延長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經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0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30日修訂並延長，以(其中包括)i)延長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最後到期日至2026年5月15日；及ii)修訂增加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增加融通金額至最多58.5億港元(受限於若干條件)。至今已悉數行使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增加選擇權。自2025年4月22日(首次動用2025年循環信貸融通的日期)起，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應付款項已被悉數取代，而其全部承諾已被取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有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批給合同，在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及角子機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法(澳門第16/2022號法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3月20日取消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	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博彩的六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延長合同」或 「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 或「信託」	指	根據就董事會於2023年8月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於2024年1月25日簽立的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香港，2025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